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南區管理中心租用約租營業車輛
(含駕駛服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度南區管理中心租用約租營業車輛(含駕駛服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南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強化源頭管理，辦理食品工廠稽查、流通稽查與邊境查驗，以及藥物、化粧品不法查察與邊境管制等業務，因幅員廣闊，以致業務顛峰時段原配置公務車顯不敷使用，故需租用約租營業車(含駕駛服務)，以因應業務派遣所需。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租車數量：租車數量需求表如下表

租車數量需求表			
一、計程跳表			
起點	訖點	單價評估	新台幣 (元)/年
本中心高雄港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630號)、本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或其他本中心之指定地點。	高雄各港區貨物集散區域：1~10、友聯、42、43、46~50、63~66、68~70、74~79、108、116、118等、隸屬本中心轄區(嘉義縣市、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內具結先行放行地及保稅工廠、保稅倉庫來回。	單趟實際給付價款為計程車跳表數額(前開縣(市)政府核定之計程車車資費率)與國道實際行駛里程計算通行費之和。	655,480
	隸屬本中心轄區(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內。		
二、時租包車			
起訖		使用趟數/年	使用時數/趟
本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180號)、本中心轄區內主要車站點或其他本中心之指定地點	高雄市	10	4 小時
		10	6 小時
		12	8 小時
	台南市	10	4 小時
		20	6 小時
		20	8 小時
	屏東縣	4	4 小時
		6	6 小時
		8	8 小時
三、逾時費		共 30 小時	

(二)、租賃時間及報到與執勤地點：

1. 租賃時間：依租車數量需求表(如上表)

(1)各港區貨物集散區域：每星期一至星期日上、下午各一班，依實際需要數量於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申請調派車輛。另視業務實際需要於假日或政府公告停止上班(含防災假)時，應配合調派所需車輛。

(2)隸屬南區管理中心轄區：視業務實際需要 30 分鐘前通知廠商用車數量及路線，廠商應配合調派所需車輛。

(3)時租包車：本中心使用前 1-3 日依實際需要數量通知用車數量及路線。

2. 執勤及報到地點：依照租車數量需求表，至本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本中心高雄港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或其他本中心之指定地點為執勤及報到地點。

3. 行駛路線駕駛未經本中心人員允許不得擅自更改、繞道或以任何方式推諉。派車情形視當日取樣及查(檢)驗批數有無而定，本中心不保證每日均可派車。

(二)、所提供營業車及駕駛人員應具備條件：

1. 符合現行計程車駕駛人資格(具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等)，並不得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紀錄。

2. 不得為報驗或報關行業之現行從業人員或於本署兼辦或協辦報驗工作。

3. 本署人員坐車時應開啟冷氣空調。

4. 車輛為 2012 年 1 月(含)以後出廠。

5. 車輛排氣量為 1600 cc-1800cc 小客車。

6. 車輛於履約期限內投保強制責任險及旅客責任保險(每車至

少 1000 萬元，投保費用由履約廠商負責，得標後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本署備查，有關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履約車輛之法定保險(強制責任險)，本署得不定時、採隨機就廠商派遣車輛抽查並納入該月份分段查驗紀錄中)。

(四)、本署視實際情形規劃租用車輛數量與路線，若當日無用車需求，本署得不派車，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五)、計費方式：

1. (1).計程跳表:按計程車跳表數額(採行車時所在之區域計程車車資費率)與國道計程收費合計總額為單趟請款金額。

(2).時租包車:時租包車計費(含國道計程收費，不另計)。以派遣單派定使用時數(4、6 或 8 小時)計收後，與逾時費合計總額為單趟請款金額，逾時計收逾時費；**逾時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不滿 1 小時不予計費**，以此類推(若該趟次需支付逾時費則需記載實際使用時數，無者得免之)。

2. 每趟次之車輛派遣單需記載該趟次計程車跳表總額(含國道計程收費)或時租包車派定使用時數、司機簽章，並經雙方人員簽章後各執 1 份留存，待次月由廠商製作請款清冊並加蓋印信，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認可後核實報支，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期辦理書面驗收，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憑付 12 月份價額。

(六)、本案為開口契約，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爰應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惟不得超過預算金額。

(七)、依實際租用情形按月付款。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擔任叫車及核銷聯繫窗口、車輛調度、人員管理及後續核銷驗收申請作業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分包。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9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預算金額上限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肆、履約地點：機關指定之地點(依照租車數量需求表，至本中心(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180 號)、本中心高雄港辦事處(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或其他本中心之指定地點為執勤及報到地點。)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三、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四、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96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96 萬元整，內容如下：

(一) 投標廠商應依 ☐ 委託服務費用及 ☐ 固定金額給付 ■ 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核實支付項目費用

1. 計程跳表費用:新台幣 655,480 元整;本項費用納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後無需調整單價。
2. 時租包車費用(含逾時費):新台幣 304,520 元,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需依決標金額調整各項單價。
3.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二) 本案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租車數量需求表內計程跳表費用、時租包車費與逾時費等合計加總金額為決標基準。

(二) 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捌、驗收及付款：

■ 本案採按月分段查驗及期末一次書面驗收方式辦理，驗收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 一、 廠商須於次月 10 日前分別檢附發票或收據、車資請款單及車輛派遣單，並製作請款清冊(載明現行計程車計程跳表計費、時租包車及逾時費各項明細，包括日期時間、目的地、駕駛姓名、跳錶總額、國道計程收費金額、時租包車派定使用時數、逾時時間及時租包車計費後之車資總額)，並加蓋公司印信，送本署辦理書面查驗，經查驗無誤後核實報支(110 年 12 月份發票或收據及驗收所需資料須提前於 111 年 1 月 5 日前檢附)，其查驗結果併同最後一月辦理書面驗收，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憑付 12 月份價額。發生罰款情事，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扣收。
- 二、 有關旅客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及履約車輛之法定保險(強制責任險)，本署得不定時、採隨機就廠商派遣車輛抽查並納入該月份分段查驗紀錄中。

玖、罰則：

- 一、 若廠商駕駛無故未依約定發車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廠商無車可派、不聽候派遣或未經同意擅派非符合契約約定之車輛以致履約延遲，每次科罰新台幣 500 元，並自應領價金中扣除；倘違約累計達三次，得以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二、 廠商約租車輛車況不良或屬廠商履行標案而需備有設(配)備，致影響接送工作，應予立即改善，倘經機關 3 次通知仍未改善時，本署得以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拾、其他相關事項：

-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10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一、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

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三) 核實支付項目費用調整方式：

1. 計程跳表費用：新台幣 655,480 元整；本項費用納入本案議價範圍，惟決標後無需調整單價。

2. 時租包車費用(含逾時費)：新台幣 304,520 元，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需依決標金額調整各項單價。

十二、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三、安全及保密事項

(一) 廠商不得假借承包機關業務，從事廣告或不實宣傳，如有違反，機關得終止契約。

(二) 廠商及派遣人員，不得洩露經手文件之內容，並應負完全保密義務，對於工作上所知悉之一切資料亦同。如經查明屬實確有洩密情事，機關得終止契約，若衍生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除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查機關處理外，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害，廠商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本款罰責於契約終止後仍持續有效。

十四、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75830 號函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應注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其取得之受託勞務銷售金額應依規定徵免營業稅，如有疑義請另洽稅捐稽徵機關。

十五、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林欣雅小姐，地址：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4 樓；電話：07-262-2521，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